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第二屆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報名簡章

壹、前言

樹仁自民國 73 年音樂家 李泰祥等人成立以來，一直秉持著『跨越障礙，活出彩虹』的服務宗旨，使心智障礙者獲得更優質的照顧，以藝術教育，使身心障礙者找到自信，並抒發心靈進而擁有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。

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繪畫創作及提升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學習能力，為這些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藝術的平台，讓更多的社會大眾知道，這裡有著一群可能生活功能不如你我，卻擁有豐沛生命能量且淡淡散發美麗的人。本會特於 101 年度舉辦第二屆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。讓他們將所有的獨特結合自己創作，揮灑於圖畫紙上。

貳、比賽活動目的

- 一、藉由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身心智障礙者的藝術能量。
- 二、秉持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的觀念向下紮根，並透過教育的學習與延伸達到實踐關懷身心智障礙者的目的。
- 三、藉此使更多學校師生認識樹仁，同時了解樹仁多年來為身心智障礙者付出之心力與努力，以及本會從事社會公益的長久歷史。
- 四、鼓勵身心障礙者透過繪畫創作建立自信、抒發情感。
- 五、藉由繪畫作品讓社會大眾體認到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肆、比賽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[以郵戳為憑]

伍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身心障礙者

陸、比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凡個人報名或學校/機構團體均受理報名，每人僅限投搞一件作品

(二) 團體報名至多得提報十件參賽作品

二、作品格式

(一) 以四開畫紙(545 x 393 mm)為限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筆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(請先小拓)

(二) 不需裱框，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
三、投稿方式：不限個人及學校團體均受理報名：

(一) 郵寄：參賽作品需填寫「報名表作品清單」(附件一)以回紋針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郵寄參賽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辦理。

(二) 郵寄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收。

(三) 親自送達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，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
現場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 - 17：30。

四、繪畫題目：我畫我話－自由表現（寫生或想像畫,寫實或抽象皆可）

五、錄取名額：由本會遴選 3 至 5 名專業人士，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，並從中選出入圍之得獎作品。

六、獎勵：

凡入圍之得獎作品，本會將頒發得獎獎座，並贈予本會「特殊美學-書包」乙份，以茲鼓勵。



七、成績公佈：

- (一) 公佈日期：101 年 9 月 10 日
- (二) 公佈方式：評選結果之名單公佈於樹仁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>，並發文至各參賽者或得獎學校/機構團體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八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- (一) 時間：9 月 13 日～9 月 23 日公開展出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(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)

九、領獎方式：

- (一) 頒獎日期：101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日，上午 10：00)
- (二) 頒獎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堂(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)
- (三) 頒獎活動：本會 101 年度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巡迴畫展」開幕儀式中頒獎
- (四) 得獎者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「領獎調查表」，於 101 年 9 月 13 日(星期四)前填妥並寄回本會。
- (五) 凡頒獎典禮當日到場領獎者，本會亦提供車馬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- (六) 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前寄回本會。在活動展出後，將得獎獎座及獎品寄送給得獎者通訊處。

十、作品發表方式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洽請平面媒體開闢專欄，將參賽特優作品予以刊登以茲鼓勵。
- (二) 榮獲特優之作品，將刊載於本會樹仁季刊中，而本會季刊也將於出刊時寄送至各參賽者或學校/機構團體。
- (三) 獲入圍得獎之作品本會將製作畫作光碟，並提供社會團體索取及欣賞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退還方式，詳作品退還辦法(附件二)。
- 二、凡寄達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，不得擅自外洩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網站上公佈。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01 年度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報名表及作品資料清單

報名類別	☐ 個人 ☐ 學校/機構團體		作品編號： (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姓名		出生 年/月/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
學校/機構名稱		班級		
作者身心狀況 描述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人		關係		
E-mail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	
繪畫題目		畫材		
作品敘述 (100 字內為限)				
身心障礙手冊印本 (診斷證明)				
(正面影本浮貼處)		(背面影本浮貼處)		

作品使用權轉讓同意簽署：

(請作者親自簽名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01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作品退還辦法

一、退還辦法：

1. 參賽作品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始得辦理退還

2. 親自領取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

現場退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 - 17：30。

3. 郵寄退還：

(1)請填妥「畫作退還申請表」之收件資料，並載明「○○○ 繪畫作品」，以傳真、E-mail 寄至本會或隨報名作品繳交時，以回紋針連同報名表單(附件一)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即可始得辦理退還。

(2)學校/機構團體報名者，得填寫乙份並附註說明即可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E-mail：love.tree73@msa.hinet.net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01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畫作退還申請表

收件人	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	姓名：
	電話：

備註欄：